

(上接B349版)

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梁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 2、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浙江庄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4100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470.74万元,其中出售商品(模台、模具、桁架梁等)的交易金额为2150.16万元,厂房、设备租赁、水电等的交易金额为320.58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币种
出售商品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中天德清县乾元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353.65	人民币、美元等
租赁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中天德清县乾元镇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320.58	人民币、美元等
合计		4000.00	3287.63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1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币种
出售商品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中天德清县乾元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美元等
租赁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中天德清县乾元镇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人民币、美元等
合计		4000.00	

二、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上表中所列企业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法定代表人:吴海阳

注册资本:3,2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1998—04—0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节能工程专项甲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设备及周材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相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76209506G

法定代表人:方兴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研发、技术开发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表面活性剂、粘胶剂复配用品、金属铸件、浇筑模具、机械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由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产业,浙江庄辰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商品(模具、模台、桁架梁等)、水电、厂房设备租赁等。

2.浙江庄辰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执行以销售定价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和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公允。

3.浙江庄辰生产及办公均系租赁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房租按照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租给其他企业的同等价格执行。

四、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19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6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业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杨铭尧,2006年毕业于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签字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褚文静

褚文静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于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执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公司年报

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履职期间	履职期间所属	实施措施	单位及履职期间
1	俞德昌	2023.03-0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惩戒委员会惩戒决定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俞德昌	2023.10-0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俞德昌	2023.10-0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独立性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8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经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20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董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接公司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提名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蔡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人选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可以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蔡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银保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未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务经验。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密切关系。

被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蔡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务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行核实并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蔡瑜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14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3:00在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德信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12名(包括1名独立董事),通讯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